附件一

契　稅　申　報　書　附　聯

（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申報表）

一、土地部分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 9 月 22 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二、房屋部分（稅籍編號：　　）

坐落　　街路　　段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房屋移轉後使用情形如下：

層次／面積／使用別						
營業用						
營業用減半						
住家用						
非住家非營業						

申報人　　蓋章　　電話：　　收文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